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共计8,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其中：为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2、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摩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南摩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南摩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与南摩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璧山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一致，共6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南摩公司提供反担

保 5,000 万元。

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赞